



常熟理工学院人事代理暂行规定

常理工[2007]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用人制度，建立动态的人员聘用和管理机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熟市人才服务中心（简称：市人才中心，下同）为我校人事代理委托单位。学校与市人才中心签订委托人事代理协议，按照约定条款规范双方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委托市人才中心代理的未列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并符合本规定第四至第八条款规定的聘用人员。

第二章 人事代理对象

第四条 非紧缺专业新进的教学科研岗位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新进的硕士及以下学历（含应届毕业生）或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专职辅导员、教学科研辅助岗位人员。

第六条 按国家政策接收安置的复员退伍军人。

第七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或特殊人才的夫妻分居的配偶。

第八条 其他需要纳入人事代理的人员。

第三章 人事代理内容及聘用程序

第九条 委托代理内容

- （一）委托代理受聘人员的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
- （二）委托代理出具涉及人事档案内容的各种政审或证明材料；
- （三）委托代办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 （四）由学校与市人才中心商定的其它代理项目。



第十条 人员聘用程序

(一) 每年9月，用人单位根据学校发展和本部门岗位需要，在编制限额内向人事处提交下一年度人员需求计划、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报告；经院长办公会审定，人事处下达人员聘用计划。

(二) 根据岗位要求公开招聘，由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初步确定的拟聘人员，由学校卫生所组织体检；体检合格者报学校审批；经批准后，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由市人才中心鉴证和公证机关公证。

(三) 人事处负责办理受聘人员的各项代理及聘用手续。

第四章 受聘人员的待遇

第十一条 受聘人员在聘用期（含试用期或见习期）内按在职教职工管理，享受学校在编在岗同类人员的国家、省市规定的工资待遇。享有转正、定级、调资、晋升、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聘任（含初聘）、考核、奖惩等权利；享有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在聘用期间，按照《常熟理工学院津贴分配方案》享受一定的校内津贴（不享受过节费），并在《聘用合同书》中予以明确。

(一) 受聘于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和经学校批准的解决高层次人才夫妻分居的配偶，其岗位津贴比照在编同类人员标准发放。

(二) 受聘于非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其岗位津贴标准按聘用合同发放。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一般不低于相应编同类人员岗位津贴的70%；本科学历者一般不低于相应编同类人员岗位津贴的50%；专科学历者一般不低于相应编同类人员岗位津贴的30%。

(三) 特殊情况者，聘用双方可协商约定岗位津贴额。

第十三条 受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其党、团、工会、计划生育等关系由学校管理。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受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因工作需要参加在职学习、培训进修等，须与学校签订回校工作及服务协议，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受聘人员在聘用期间，按学校规定安排住房。

第五章 受聘人员的聘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聘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2年，首次聘期中含6个月试用期或一年见习期。

第十八条 受聘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受聘人员的考勤及管理，按照《常熟理工学院教职员工考勤暂行规定》执行。受聘人员在聘用期间，不享受长期病休假及内退等待遇。

第十九条 在聘期内，由用人单位结合学校的年度考核制度，对受聘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归入个人档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受聘人员，按合同规定解除聘用合同，自主重新择业。

第二十条 聘用合同期满，由人事处在期满前2个月组织用人单位对受聘人员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续聘或终止合同的意见报学校人事处，人事处通过审核报学校批准办理有关续聘或终止合同的手续。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续聘。

第二十一条 为了吸引优秀人才来校工作，受聘于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在期满考核为优秀者，由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对受聘人员业绩进行鉴定，报学校批准可进入正式编制，每次进编比例为20%左右。其它岗位受聘人员期满考核优秀者，且符合学校进编的学历要求可参照教学科研岗位人员执行。各类岗位受聘人员期满考核为合格者，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连续聘用最多不超过三个聘期（特殊约定的受聘人员除外）。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满不再续聘者，本人先办清离校手续，由学校出具有关证明材料，交市人才中心存档备案。双方由于各种原因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聘用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互相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未满，不符合解除条件而解除合同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聘人员因个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用人单位保留追



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因受聘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不得不解除合同的，不影响用人单位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具体违约责任内容由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约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各方应严格履行己方的义务、职责。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市人才中心调解，或向常熟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后勤实体和经济独立核算部门聘用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要求自行制定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